

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與俗語詞研究

姚永銘 *

俗語詞研究是近幾十年來漢語詞匯訓詁研究的一個熱點。唐釋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(以下簡稱《慧琳音義》)「是現存佛經音義中一部集大成的內容最豐富的著作」。¹「議者以為詁訓之府，無出琳之右矣。」²著名訓詁學家郭在貽先生認為：「慧琳音義徵引資料特別豐富，近人楊守敬說它『誠小學之淵藪，藝林之鴻寶』(見《日本訪書志》)，可謂的評。今天我們研究六朝隋唐時期的俗語詞，這部書有極大的利用價值。」³確實，由於《慧琳音義》詮釋的對象是佛經，而「佛教的宣傳對象主要是平民，所以在早期佛經的漢譯文中包含較多的口語詞匯，而兩部《一切經音義》中也就包含了較多口語詞匯的解釋」。⁴潘悟雲先生也指出：「《慧琳音義》把經論中的這些詞語都一一羅列出來，這對於漢語詞匯史的研究彌足珍貴。」⁵俗語詞在《慧琳音義》中可謂觸目皆是。例如：

團欒 俗語也，即團圓也。(三五·10)

鎚銅 搥類反。借音用也。本無此字，初即鑄寫，然後再入火中燒 椎打而成，名為鎚銅，順俗語也。(三五·11)

除用「俗語」稱呼外，還用「俗呼為」、「俗謂之」、「俗談之語」、「時俗」、「時俗語」、「方俗」等術語。例如：

創疣 下音尤。《考聲》云：「皮上風結也。」贅肉也。或從肉作疣，俗呼為隆侯子等。(一五·16)

眼瞳子 動冬反。《埤蒼》云：「瞳者，目珠子也。」《廣雅》：「目珠子謂之眸子。」俗謂之目瞳人。(一六·10)

擗裂 轉號反，下音列。此亦俗談之語，墮壞之義也。(一九·17)

紺蒲成就 今時俗謂頸圓有約為嬰節者是也。(二二·19)

* 南京大學中文系博士後

1 劉葉秋《中國字典史略》第106頁，中華書局1983年。

2 〔日〕真察《新雕大藏音義序》，《正續一切經音義》卷首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。

3 郭在貽《訓詁學》第187-188頁，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。

4 蔣紹愚《古漢語詞匯綱要》第241頁，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。

5 潘悟雲《慧琳音義研究序》，《慧琳音義研究·序二》，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97年。

宜時疾捨 時速也。此蓋蒲坂方俗之言也。(二二·4)

紈縠 《經》言紈縠者，即珍妙綺錦筵，褥舞筵地衣之類也。(四·13)相傳坐褥也，未詳何語也。(九·14)假借字也。若取字義，即乖《經》意。案：紈縠，地褥也，即筵也。俗呼為地衣毛錦是也。(十一·18)並假借字。若依字義，與《經》甚乖，今並不取。《經》云紈縠者，乃珍妙華麗錦綉綿褥褫(音池)氈花毯舞筵之類也。字書並無此正字，借用也。(十二·2)《經》言紈縠者，花氈錦褥舞筵之類。案：禮傳及字書說紈縠乃是頭冠綺飾也，甚乖《經》義，亦宜改作婉筵二字以合《經》義也。(十五·19)《經》文錯用也，正體從草作苑筵，舞筵地衣之類。(十六·9)案諸書，紈縠，紘冠也。縠，冠上覆也。《玉篇》：『冠前後而垂者。』不可車上重敷冠覆，今理應作婉美之婉，席蓐之筵，文蓐華氈之類，綺麗席也。(二七·11)

如此豐富的俗語詞資料，為近代漢語研究尤其是俗語詞研究提供了極大的便利。蔣驥先生就曾指出：「(《慧琳音義》)所注詞義，很多是當時的口語辭，我們據此可以窺知唐時口語辭的一些情況，為近代漢語詞義研究提供了可靠的資料，研究近代漢語詞匯的，沒有不參閱此書的。」⁶《慧琳音義》對於俗語詞研究的作用大致表現在如下幾個方面：

(一) 俗語詞研究專著對《慧琳音義》的利用

正是由於《慧琳音義》在俗語詞研究方面有極其重要的作用，不少俗語詞研究專著都能自覺利用《慧琳音義》解決有關問題，從而在俗語詞研究方面取得了令人矚目的成績。下面略舉數種，以見一斑。

1、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

蔣禮鴻先生的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被譽為「閱讀敦煌變文必備的工具書……是敦煌變文詞義學領域一部不可多得的重要專著」。⁷ 它「不僅是一部研究敦煌變文的工具書，也是閱讀和注釋其它一些古書，特別是古代詩文必不可少的工具書」。⁸ 《通釋》是新時代的乾嘉之學的精華，它運用了新材料和新方法，是同類著作的典範。《通釋》有力地推動了近代漢語的語匯研究，在訓詁實踐上作出了不朽的業績，為敦煌學的語言學領域樹起了一塊豐碑。⁹ 能夠獲得如此高的評價，與蔣先生善於利用《慧琳音義》不無關係。據我

6 蔣驥 吳福祥《近代漢語綱要》第13頁，湖南教育出版社1997年。

7 林家平等《中國敦煌學史》第311頁，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1992年。

8 郭在貽《讀新版〈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〉》，《郭在貽敦煌學論集》第160-161頁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。

9 《古漢語研究》編輯部《沉痛悼念蔣禮鴻教授逝世》，《古漢語研究》1995年第2期封底。

們的粗略統計，全書引用《慧琳音義》達27次，如果將《玄應音義》也計算在內（因為《慧琳音義》收錄了《玄應音義》的絕大部分內容），則多達64次。可見蔣先生對《慧琳音義》是高度重視的。

我們發現，一方面，蔣先生利用《慧琳音義》等資料，不斷修正舊說，使《通釋》日臻完善。例如第三篇釋名物「艾火」條，舊版說「這個字是從艸又聲，是『柴』的俗體。」第一次增訂本（1988年）引《慧琳音義》卷29「艾納，上我蓋反，亦香草也」。又引其他材料，證明《燕子賦》的「艾火」即「艾火」，從而修正了原來的觀點。

另一方面，如果充分利用《慧琳音義》的材料，還可以糾正《通釋》中一些不甚妥貼的說法，從而使之更趨完善。例如：

第四篇釋事為「揜」字條：「這個字應是『掘』字的俗體，《說文解字》有『聖』字，解云：『汝穎間謂致力於地曰聖』，音『窟』。大約後人增偏旁作『揜』，又誤作『揜』。」今案：謂「揜」為「掘」之俗體，本不為錯，但謂「揜」乃「聖」字加手旁而誤，似稍嫌迂曲。¹⁰ 考《慧琳音義》卷36「如釘概」條：「權月反。《廣雅》：『概，杙也。』案：概者若鐵若竹若木，織之以釘地及牆壁。《古今正字》：『從木厥聲。』《經》作揜，云：『木入土為概。』是天後朝時有人偽造進奉，尋以停廢，不堪行用。」又卷42「釘槩」條：「《經》作揜，俗撰字也。」據此，則「揜」當是武周新字，而「揜」乃仿「揜」而成，當是「概」字的俗體。「概」即「掘」字之或體，《集韻·月韻》：「掘，穿也。或作概。」可見，「揜」字與「聖」字可謂風馬牛不相及，而據《慧琳音義》和《龍龕手鏡》，此字當作「揜」而非「揜」。俗字每有增減筆畫，「揜」又為「揜」之增點俗字。

第五篇釋情貌「織」字條：「通『鐵』，即『尖』字，尖銳。」我們注意到，蔣先生提供的兩條證據（《廣雅·釋詁》、《慧琳音義》卷98），充其量中祇能證明「鐵」俗作「尖」，而並不能證明「織」、「鐵」相通。謂「織」通「鐵」，似欠說服力。考《慧琳音義》卷40「織利」條：「案：《經》『爪甲織利』合從金作銛。」又卷15「銛利」條：「上音織，尖也。」又卷47「銛利」條：「息廉反，《廣雅》：『銛，籤利也。』」又卷69「銛利」條：「《漢書音義》云：『銛，利也。』《蒼頡篇》：『銛，鐵（案當作鐵）也。』《考聲》：『刀劍利也。』」據此，則「銛」有「尖利」義，且與「織」同音，與變文文義亦相吻合。又杜甫《天狗賦》：「天子騎白日，御東山，百獸蹶躅以皆從兮，肆猛仞銛銳乎其間。」仇兆鰲注：「銛銳，言爪牙。」正與《降魔變文》的「織牙迅爪」相合。佛經中「銛」作「織」實屬屢見不鮮。《起世經》卷

10 黃徵 張涌泉修正蔣說，認為「取義於『入土』」，參《敦煌變文校注》第228頁，中華書局1997年。

一：「(龍象)六牙具足，其牙纖利。」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1冊第312頁校記云：「纖」，元、明本作「銛」。又卷二：「手指自然皆有鐵爪，長而纖利，悉若鋒芒。」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1冊第320頁校記云：「纖」，元、明本作「銛」。足證「纖」乃「銛」之借字，而非「鐵」之借字。¹¹

第四篇釋事為「齧」字條：「齧，咬。」今案：釋「齧」為咬，不誤，但不夠確切。考《慧琳音義》卷76「齧」條：「上齧字，諸字書並無此字，譯經人隨意作之，相傳音在詣反，非也。正合作齧，音陟皆反，謂沒齒咬也。《廣雅》云：『齧，齧也。』古人釋云：『斷筋骨也。』」又卷27「齧」條：「少噬為齧，沒齒為齧。」又卷100「齧半」條：「研結反。淺咬也。」據此，則「齧」與「齧」有程度上的差別，「齧」當釋為「沒(mò)齒咬」方為貼切。

2、《中古漢語讀本》

方一新、王雲路先生的《中古漢語讀本》雖非專門研究俗語詞，但由於中古漢語的一大特色就是「接近口語的成份開始出現，並且呈現由少到多的發展趨勢」，¹² 因此不可避免地要詮釋大量的俗語詞。在詮釋俗語詞的過程中，他們同樣也非常重視《慧琳音義》。一方面，作者屢引《慧琳音義》作為注釋的依據，例如該書第6頁「怵悞」條注引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十四《大寶積經》卷七八音義：「怵悞者，掘強 悞難調伏也。」又第166頁「閼」字條注云：「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十五引《考聲》：『閼，隔也。』」另一方面，作者的不少注釋可以在《慧琳音義》找到依據。

例如該書第12頁「躡身」條：「僕倒身體，投身於地。『躡』指仆倒、摔倒。」其說甚是。考《慧琳音義》卷12《大寶積經》卷11音義：「欲躡，毗亦反。躡，倒也。」又卷25《大般涅槃經》卷6音義：「躡地，上脾役反。《王篇》：『躡，倒也。』」又卷40《如意輪陀羅尼經》音義：「躡地，上脾亦反。《韻略》：『躡，倒也。』」

又第7頁「頰」字注：「嘴唇鬆弛下垂的樣子。《玉篇·頁部》：『頰，醜貌。』按：『頰』同『哆』。《廣韻·哿韻》『哆』、『頰』二字同『丁可切』，此例『頰』字，西秦聖堅譯《太子須大拏經》、梁寶唱等撰《經律異相》卷三一引《須大拏經》均作『哆』，可證。《廣韻·馬

11 蔣禮鴻《詞義釋林》「纖」字條：「纖牙即銛牙。《廣韻》下平聲二十四鹽韻，銛纖同音息廉切，纖乃銛之假借字耳。」詳見《蔣禮鴻語言文字學論叢》第57頁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4年。又蔣禮鴻主編《敦煌文獻語言詞典》「纖」字條：「『纖』當讀作『銛』，鋒利的意思。《廣雅·釋詁二》：『銛，利也。』《說文》：『利，銛也。』《漢書·賈誼傳》：『莫邪為鈍兮，鈇刀為銛。』顏師古注引晉灼曰：『世俗為(通「謂」)利為銛徹。』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四十、《大方廣曼殊室利經觀自在菩薩授記品經》音義：『纖利：上息簪反……案經「爪甲纖利」，合從金作「銛」。』慧琳議改「纖」作「銛」雖不必，卻也證明「纖」當讀作「銛」。《太平廣記》卷四百三十二「械虎」條：『雖有纖牙利爪，焉能害人哉！』『纖牙利爪』與《變文集》『纖牙迅抓(爪)』意思相同，都是說鋒利的爪牙。」見《敦煌文獻語言詞典》第342頁，杭州大學出版社1994年。遺憾的是，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增補定本(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3版)仍沿誤不改。

12 劉堅《中古漢語讀本·序》，吉林教育出版社1993年。

韻》：「哆，唇下垂貌。」《集韻·個韻》：「哆，唇緩也。」東晉佛陀跋陀譯《佛說觀佛三昧海經》卷五：「過是已後，得生人中；唇哆面皺，語言謇吃。」按：此說甚是。考《慧琳音義》卷60「哆唇」條：「車者反。《韻詮》云：『哆，唇展垂開口也。』《詩傳》云：『口大兒也。』《蒼頡篇》：『唇縱緩也。』《說文》：『張口也。』」又卷61「哆唇」條：「上多馱反。《考聲》：『張口也。不斂唇醜惡兒也。』」《字寶碎金》有「口哆唇」，注音「丁我反」。¹³

第20頁「誘誡」條注云：「『誡』為『救』之俗字。《正字通·言部》：『誡，俗救字。』『誘誡』費解。『誡』疑為『誡』之形訛，連文，『誘誡我夫』即引誘我夫。」¹⁴案：此說甚是。考《慧琳音義》卷19「誘誡」條：「上由首反，下詢律反。誘誡，漸教也，引也，相勸也。」又卷38「勸誡」條云：「誘誡教導也，亦引也，相勸也。」又卷55、卷65並有「誘誡」條，足證「誡」乃「誡」字之形近而訛。「誘誡」為同義連文，還有別的證據。《說文·亼部》：「羌，相誡呼也……誘，或從言秀。」段玉裁注：「《言部》曰：『誡者，羌也。』羌與誡二篆為轉注。」《說文》兩字同義互訓，足證「誘誡」為同義連文。

我們還發現，限於隨文注釋的體例，作者對某些字的注解並沒有完完探本溯源。碰到這種情況，我們往往可以利用《慧琳音義》的材料加以補充。例如第82頁「蝮」字注云：「螫咬。《字匯·蟲部》：『蝮，螫也。』」按：此字本字作「蝮」，因是咬噬之義，加口旁作蝮。《慧琳音義》卷五一「蠍蝮」條：「《埤蒼》云：『蝮亦螫也。』……《論》作蝮字，誤也。」「蝮」作「蝮」，這在佛經中也有明證。《中阿含經》卷12：「或以龍蛇蝮。」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1冊第504頁校記云：「蝮」，元本、明本作「蝮」。《中阿含經》卷25：「彼寒時則寒，熱時則熱，饑渴疲勞，蚊虻所蝮。」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1冊第585頁校記云：「蝮」，宋本作「蝮」。因是蟲咬，與之義近的「螫」亦從蟲旁，故蝮字亦從蟲旁，字遂作蝮。《百喻經》卷4「復取毒蛇內諸懷裏，即為毒蛇之所蝮螫，喪身殞命。」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4冊第556頁校記：「蝮」，宋本、元本、明本均作「蝮」。可見，利用《慧琳音義》的材料，我們可以搞清楚由「螫」到「蝮」的演變過程。

又如該書第240頁「啜喇」條注云：「猶言啜喋、啜嘍，為禽鳥吃食貌。這裏是吃食的意思。」考《慧琳音義》卷25「啜食」條：「上沓〔？〕答反。俗字也。《韻略》作啜，喇也。《韻英》云：『淺入口而味之也。』」又卷45「啜食」條：「《考聲》：『啜，淺入口而味之也。』案：啜亦似螻蟻之所食也。」又卷62「啜食」條：「《考聲》云：『啜，喇也。』」又卷76「啜食」條：「顧野王云：『鳧鷖之類口食謂之啜也。』《考聲》：『喇也。』」至此，我們大致可以知道，「啜」與「喇」同義。又考《慧琳音義》卷26「軟乳」條：「又作嗽，同所角反。《三蒼》云：『軟，吮也。』《通俗文》：『含吸曰嗽。』」又卷54「行者軟」條：「《蒼頡篇》云：『軟猶欲也。』《文字集略》云：『以口噏序也。』《說文》云：『軟，吮也。』」又卷

13 姜亮夫《瀛涯敦煌韻書卷子考釋》第131頁，浙江古籍出版社1990年。

14 「誡」字宋本作「恤」，作者疑為「忱」字之誤，恐不妥。「恤」與「誡」同音，當為「誡」字之通假。

78「呬款」條：「《埤蒼》云：『呬，嚙唇也。』《考聲》：『呬，嘲也。』《韻略》：『呬，入口也。』《說文》：『銜也。從口呬聲。』或作嗜也。下雙捉反。《考聲》云：『款，吮也。』《(字/韻)略》云：『口噏也。』案：款字蚊蟲眾呬款也。」又卷94有「吸款」條，「款」猶「吸」也。據此，則「唆」為吸食之義。這樣，我們可以使釋義更加精確。

(二) 其他文獻中俗語詞的訓釋

《三國志·吳志·王蕃傳》注引《江表傳》卷六：「即於殿上斬蕃，出登來山，使親近跳蕃首，作虎跳狼爭咋嚙之，頭皆碎壞。」盧弼《三國志集解》引《官本考證》之說：「『跳』字疑衍。或作『挑』。」吳金華先生認為，「跳蕃首」即向上拋擲王蕃的首級；一本「跳」作「挑」，義同。中華書局標點本《三國志》不明「跳」猶言拋，徑據《資治通鑒》改「跳」為「擲」，轉失古書之舊。¹⁵

今按：吳說是。考《慧琳音義》卷25「三跳」條：「他吊反。旁擲也。」又卷66「跳躡」條：「《論》文作擲，俗字也。」「跳擲」乃同義連文，跳亦擲也。「跳」字或作「趕」。《慧琳音義》卷34「趕第」條：「醜狡、他吊二反。《上林賦》『趕』，郭璞曰：『懸擲也。』」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4冊第103頁《佛本行經》卷六校記：「挑」，元本、明本作「拋」。足證「挑」有「拋」義。

《慧琳音義》對於敦煌文獻的釋讀尤其有著重要作用。如前所述，蔣禮鴻先生的《敦煌變文字義通釋》就屢引《慧琳音義》為釋，從而有很多創獲。其他學者研究敦煌變文，也能充分利用《慧琳音義》所提供的材料，其中成績尤為突出的是黃徵、張涌泉兩位先生的《敦煌變文校注》，這是敦煌變文校理方面的「集成之作」，¹⁶ 究其成功的原因，也與兩位先生善於利用《慧琳音義》有關。一方面，他們屢引《慧琳音義》進行字形、字義方面的注釋。例如：

《敦煌變文集》卷一《伍子胥變文》：「水底將頭百過窺，波上玉腕千迴舉。」校注云：「腕，原卷作『挽』。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一：『腕，烏灌反，或作挽，皆俗用字也。』」¹⁷

《敦煌變文集》卷一《李陵變文》：「單于聞語，深美李陵，一見雄才，高山仰指(止)。」校注云：「美，原錄作『』而校作『美』。按：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十：『美，《說文》：從羊從大，經從父作，婁也。』所謂『非也』，即指不合六書的俗字。」¹⁸

《敦煌變文集》卷五《維摩詰經講經文》(一)：「龍王龍獸，赫亦(奕)威光；龍子龍孫，騰身自在。跳躑踴躍，廣現神通，不施忿怒之容，盡發慈悲之願。」校注云：「跳

15 吳金華《古文獻研究叢稿》第49頁，江蘇教育出版社1995年。

16 姜亮夫《敦煌變文校注序》，《敦煌變文校注》卷首，中華書局1997年。

17 黃徵 張涌泉《敦煌變文校注》第26頁，中華書局1997年。

18 黃徵 張涌泉《敦煌變文校注》第152頁，中華書局1997年。

躑，跳躍。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一五：『跳躑，上亭姚反，跳躍也。下呈劇反，躑亦跳也。』¹⁹

另一方面，他們屢引《慧琳音義》為據，匡正前賢的疏失。例如：

《敦煌變文集》卷二《廬山遠公話》：「善慶近前！上來言語，總是共汝作劇，汝也莫生頗我之心，吾也不見汝過。」校注云：「蔣禮鴻云：『頗我，同「彼我」，是己非人，較量爭勝的意思。』又引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三十：『叵我，如醉人據熬（倨傲）侮慢不敬之兒。經文有作屺峨，或作頗峨，皆不正也，蓋亦涉俗之言。』云：『變文的「頗我」，似也可以用慧琳說的「頗峨」來解釋，當作侮慢不敬講。但據上面所引（略去），則仍以解作「彼我」為較確切。』按：二說不能並是，『彼我』即佛教所謂『分別相』，與『頗我』當為二詞，故慧琳說為長。」²⁰

《敦煌變文集》卷一《伍子胥變文》：「吳王即立子胥為元帥大將軍行兵節度。上承天子之教，為父報仇俠冤。」徐震 以為「俠」疑當作「雪」。校注云：「按：二字音不甚相近，未見相通之例。『俠冤』似即『報仇』之義。慧琳《一切經音義》卷七六《無明羅刹集音義》：『俠冤，上音葉，下威院反。』可證『俠』字不當校作『雪』。」²¹

不過，從另一個角度來看，如果《敦煌變文校注》能夠更多地利用《慧琳音義》，恐怕會更臻完善。例如：

《敦煌變文集》卷六《目連緣起》：「其地獄者黑壁千重，烏門千刃，鐵城四面，銅苟喊呀，紅焰黑煙，從口而出。其中受罪之人，一日萬生萬死。或刀山劍樹，或鐵犁耕舌；或洋銅灌口，或吞熱鐵火丸；或抱銅柱，身體焦然爛壞。枷鎖桎械，不曾離身。牛頭每日凌遲，獄卒終朝來拷。鑊湯煎煮，痛苦難當。」徐震堦以為「桎」疑是「桎」字，潘重規以為「桎」蓋「桎」俗字。校注則云：「按：『桎』從刃聲，『桎』從醜聲，俗字說不能成立。考《說文·木部》：『桎，桎桎也。』又云：『桎，足械也。』由此看來，『桎』或即與『桎』字相當，是拘束犯人的刑具。《玉篇·車部》：『桎，礙車輪木。或作桎。』蓋於車則為制車木，於人則為刑具，其共同特點是束縛物體不使自由活動。」²² 儘管有充足的證據，但我們以為還不足於推翻徐、潘二校。首先，說「桎」與「桎」相當，似缺乏必要的證據。《說文·木部》：「桎，桎桎也。」徐鍇繫傳：「《字書》：『桎桎，木名。』」《廣韻·震韻》：「桎，木名。」則「桎」似非刑具。其次，《慧琳音義》中「桎械」一詞屢見。考《慧琳音義》卷10「桎械」條：「上抽柳反。《考聲》云：『桎，桎也。亦作桎，枷手曰桎，從木醜聲。』下遐戒反。《考聲》云：『桎也。』《韻詮》云：『穿木枷足曰械。從木戒聲也。』」則「桎」、「械」有手足之異。「桎械」一詞還見於《慧琳音義》之卷18（第676頁）、卷27（第

19 黃徵 張涌泉《敦煌變文校注》第796頁，中華書局1997年。

20 黃徵 張涌泉《敦煌變文校注》第292頁，中華書局1997年。

21 黃徵 張涌泉《敦煌變文校注》第50-51頁，中華書局1997年。

22 黃徵 張涌泉《敦煌變文校注》第1019頁，中華書局1997年。

1099頁)、卷55(第2214頁,字作「杙」)、卷86(第3347頁,字作「杙」)。再次,佛經中也屢見「桎械」一詞。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下:「若於是經受持讀誦,一切所求官位,男女慧解,行來隨意。人天果報,皆得滿足,疾疫厄難,即得除愈,桎械枷鎖,檢繫其身,皆得解脫。」²³《妙法蓮華經》卷七:「設復有人,若有罪若無罪,桎械枷鎖,檢繫其身,稱觀世音菩薩名者,皆悉斷壞,即得解脫。」²⁴同卷又云:「或囚繫枷鎖,手足被桎械,念彼觀音力,釋然得解脫。」²⁵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藥事》卷五:「獄囚繫禁枷鎖桎械,自然解脫。」²⁶《辯正論》卷六:「可謂身無愆疵而樂著桎械,家無喪禍而愛居縲絏。」²⁷其他文獻中也屢見「桎械」一詞。如杜甫《草堂》詩云:「眼前列桎械,背後吹笙竽。」就字形而言,俗字從醜、從刃每可相通。《慧琳音義》卷64「糝以」條:「女救反。鄭注《儀禮》:『糝,雜也。』《古今正字》從刃作糝。或作糝。」「糝」蓋「糝」之俗字。又卷49「鼻衄」條:「女六反。《說文》:『鼻出血也。』今呼鼻血為衄鼻也。」「衄」即「衄」之俗字。《摩訶僧祇律》卷4:「豎耳顰縮面,嗷嗷怖童子。坐自生罪累,不久失利養。」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22冊第258頁校注:「顰縮」,宋本、元本、明本、宮內省圖書寮本(舊宋本)作「蹙蹙」,正倉院聖語藏本(天平寫經)作「蹙腩」、「腩」即「衄」之俗字。²⁸究其原因,恐怕是因為「刃」字俗作「刃」,與「丑」字形近,遂相混用。由此可見,校「初」為「桎」,實屬合情合理。

(三) 常用俗語詞源流的探求

訓詁研究不僅要研究僻詞僻義,而且也要研究常用詞(自然也包括常用俗語詞)。因為「構成某種語言詞匯系統的主要部分畢竟還是常用詞,不論是閱讀古書也好,研究古漢語規律也好,常用詞有更大的重要性。因此,應該把常用詞的研究放到更重要的地位上來,這樣才能使古漢語詞匯的研究為更多的人所接受,更好地為整理、繼承文化遺產服務,也更有利於總結古漢語詞匯的規律」。²⁹在常用俗語詞研究方面,《慧琳音義》也很有用處。

「掂掇」一詞,《漢語大詞典》釋為「考慮,估量」,舉《人民文學》1979年第1期例。又有「故斂」一詞,《漢語大詞典》釋為:「用手稱量物體輕重。宋趙叔向《肯綮錄·俚俗字

23 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8冊第840頁,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96年。

24 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9冊第56頁,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96年。

25 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9冊第57頁,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96年。

26 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42冊第20頁,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96年。

27 《大正新修大藏經》第52冊第535頁,臺灣新文豐出版公司1996年。

28 拙文《〈漢語大字典〉關義字考》,《中國語文通訊》第49期(1999年3月)。

29 蔣紹愚《古漢語詞匯綱要》第14-15頁,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。

義：『稱量曰戛斂。』引申為忖度。」又有「拈掇」一詞，《漢語大詞典》釋為：「亦作『拈斂』。用手估量輕重；斟酌。《景德傳燈錄·義玄禪師》：『黃蘗將鑿鑿地曰：「我遮鑿，天下人拈斂不起，還有人拈得起嗎？」』……」《集韻·沾韻》：「戛，戛掇，以手稱物也。」顯然「戛斂」、「拈斂」、「戛掇」是「拈掇」一詞的前身，但是是否即為其最早的源頭，還有待研究。考《慧琳音義》卷49「鼻擗」條：「《論》文作揣，初委反，又都果反。揣，量也。戛揣也。戛音丁兼反。」（「戛」字原訛作從石從支，今據「丁兼切」改。《玄應音義》卷10「戛」訛作「故」，「丁」訛作「下」，令人不知所云。《字寶碎金》有「口口_{下兼反}又故量」，「下」亦「丁」字之訛，「故」亦當作「戛」，其訛與《玄應音義》如出一轍。）又卷72「搏食」條：「《論》文作揣，音初委反，測廣〔當作度〕前人曰揣，江南行此音；又都果反，《說文》：『揣，量。』故〔當作戛〕揣也，關中行此音。」案：「戛（丁兼反）揣（都果反）」即「戛斂」也。

「團頭」一詞，一般以為，「宋時各行業都有市肆，叫做團行。行有行老、團有團頭，是各行業的首領。」³⁰ 考《慧琳音義》卷34「分衛」條：「或言賓茶夜，此云團。團者食團，謂乞食也。」又卷64「分衛」條：「或言賓茶夜，此云團。團者食團，謂行乞食也。」據此，則唐代已有「食團」，相當於後世的丐幫。《古今小說·金玉奴棒打薄情郎》：「那丐戶中有個為頭的，名曰團頭，管著眾丐。」明田汝成《西湖遊覽志餘》卷23：「宋時杭丐者之長曰團頭。」與「乞食」之「食團」可能有一定的聯繫。儘管我們不能肯定「團頭」即由「食團」發展而來，但是這至少為我們進一步探討「團頭」一詞的由來提供了有用的證據。而事實上，「團頭」一詞在文獻中的使用，也並不始於宋代。³¹ 《敦煌變文集》卷三《燕子賦》：「燕子到來，〔即欲向前詞謝。不悉事由，〕望風惡罵。父子團頭，牽及上下。忿不思難，便即相打。」又卷二《唐太宗入冥記》：「朕是大口口口（唐天子），閻羅王是鬼團頭，因何索朕拜舞？」《敦煌雜錄》之寺戶借麥文書：「龍興寺戶團頭李庭秀、段君子、曹昌晟、張金剛等狀上：右庭秀等並頭下人戶，家無著積種蒔。」說明「團頭」一詞在唐五代即已使用。

30 《漢語大詞典》第3冊第664頁，漢語大詞典出版社1989年。

31 蔣宗福《〈金瓶梅詞話〉詞語探源》，《文獻》1999年第1期。